



# 给“第24条”打补丁不是终点

十几年来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不断出现,主要是通过司法解释进行完善,这显然是不够的。有必要早日完善《婚姻法》41条,打消一方侵害另一方财产权益的念头,减少夫妻债务纠纷发生。

丰收

最高人民法院2月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婚姻法第24条”近年来争议很大,众多人士呼吁进行完善。这次,最高法不仅对“24条”新增了两款规定,而且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显然很及时很必要,在规范法院审理夫妻债务案件的同时,可有效保障“被负债”一方的财产权益。

这次打的两个“补丁”很有现实针对性。例如,现实中有不少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伪造债务,损害另一方财产权益的现象。对此,此次新增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样一来,就能打消部分人的念头,即企图通过虚构债务占便宜没门。

另外,现实中有一种案例也很多,即夫妻一方因赌博负债,对另一方隐瞒,离婚后,债权人以共同债务为由向“被负

债”一方讨债。对此,此次新增规定: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不仅能维护“被负债”一方的权益,还有利于遏制违法犯罪。

再加上上述通知明确提出很多要求,例如,“未具名举证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强调法院主动作为,实际上也是对夫妻一方权利的救济。另外,最高法就“婚姻法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也有利于基层法院正确运用两个“补丁”。

不过,现实中个体婚姻家庭情况千差万别,意味着夫妻一方“被负债”的情况也千差万别。而新增的两款规定,只能解决现实中所对应的问题,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之外的争执性问题如何解决还需要深思,无疑不能指望新增“补丁”规定来解决现实中所有问题,这既需要基层法院多些探索,还需完善法律。

譬如,长沙天心区法院放弃“24条”中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而是从《婚姻法》41条出发,坚持合同相对性原则,以“谁立据谁偿还”的个人债务认定为基本规则,辅之以小

额日常家事代理的“共同债务推定”,该制度被称之为正向追偿机制。这种探索有利于维护“被负债”一方的权益。

更重要的是,要完善《婚姻法》41条。《婚姻法》在2001年进行过修订,十几年来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不断出现,主要是通过司法解释进行完善,这显然是不够的。有必要早日完善该法律41条,让夫妻双方了解法律原则,打消一方侵害另一方财产权益的念头,减少夫妻债务纠纷发生。

笔者认为,《婚姻法》41条有必要明确三个原则:一是知情原则,即夫妻双方必须对共同债务完全知情。二是共用原则,即共同债务必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三是惩罚原则,对夫妻债务纠纷中的恶意行为(如恶意串通、恶意造假)要有一定惩罚措施。一些专家提出的“共债共签”就包含知情与共用的意思。

有专家认为,“24条”和《婚姻法》41条是存在冲突的,标准是不一致的。还有不少人建议废除“24条”。其实,核心问题在于《婚姻法》41条过于模糊和滞后,只要完善法律规定,明确主要原则,那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司法解释自然要废除或修改。所以,是时候对《婚姻法》进行一次大修了。



## 新规

新华社

初春时节,万物复苏。勃勃生机孕育之时,一批中央和地方新规也将呱呱落地,护佑社会公平,保障民生权利。

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3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法庭内配备固定或者移动的录音录像设备,对庭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消除食品谣言要去“反智”和法治

治理食品安全谣言,绝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还应坚持共治思维,综合施策,才能实现善治的最大公约数。

张智全

在2月27日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谈及“网传紫菜是用塑料制成”等谣言时指出,对涉及食品安全的谣言要揭露,对制假售假要严惩。毕井泉还强调,媒体在遏制食品安全谣言时应发挥作用,消费者也应增强判断意识,不要盲目传播这类谣言。

近年来,食品安全谣言恣肆蔓延,像“葡萄为无核吃了避孕药、维生素A伤害宝宝大脑、西瓜就挑要人命”等食品安全谣言,在网络上俯拾皆是。层出不穷的各类食品安全谣言,不仅给相关行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且干扰了食品安全的正常监管工作,同时也打击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给社会稳定埋下风险隐患。对其予以彻底治理,实乃民心所向。

食品安全谣言泛滥成灾,在很大程度上缘于现实中确实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而消费者对此又缺乏基本的科学判断。面对时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基于“舌尖上的安全”考虑,在自身不能判断的情况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从而不假思索地将纯属于虚乌有的谣言在微信、微博等自媒体上进行转发传播,以致食品安全谣言最终成了“谎言说一百遍就成了真理”的范本。

如果说消费者因相关知识欠缺而传播食品安全谣言

是情有可原的话,那么少数媒体显示客观、公正的报道导致火上浇油的负面效应,则应是“罪”不容赦。当前,一些媒体在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时,忘却职业操守,经常采用标题党来吸引眼球,致使本不复杂的问题变得复杂而敏感起来,让消费者食品安全谣言更加深信不疑。这种不负责任的舆论引导,既误导了公众,也损害了媒体公信力,更影响了风清气正的舆论生态,绝不能任其自由膨胀。

更应该看到,当前食品安全谣言层出不穷,还有不能及时依法打击的因素。尽管我国食品安全法对散布食品安全谣言作出了治安拘留的处罚规定,但囿于法律本身的滞后性,事后的依法打击不可能从源头上筑牢食品安全谣言的“防火墙”,让其迅速传播有了必要的时间。众所周知,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支撑下,食品安全谣言的传播具有“当真理还在穿鞋,谣言已经走遍了天下”的典型特征,令执法机关明显处于防不胜防的弱势地位。始作俑者通过网络瞬间即可完成谣言的编造和传播,而执法机关要在第一时间将其发现并尽早打击,显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食品安全谣言不能被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

归根结底,食品安全谣言的恣肆蔓延,缘于多种因素的相互叠加交织。因此,治理食品安全谣言,绝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还应坚持共治思维,综合施策,才能实现善治的最大公约数。

## 交警充当“电线杆”9小时谁该汗颜?

但愿,应急预案不再只是纸上文件,社会联动机制不再是联而不动。相关部门能多一些以民为本的重视,多一些化意识为行动的自觉,应对及时得法,执行给力。

吴关龙

2月19日23时许,310国道河南灵宝段一处通信电缆突然垂落,3000余辆重型车辆无法通行,交通拥堵长达6公里。紧急关头,灵宝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和辅警轮流当起了“人体电线杆”,持续托举电缆9个多小时,引导车辆有序通行。这一幕被过往司机发到微信朋友圈后,得到10万多网友的点赞好评。

这则新闻之所以引发网友狂赞,与几个因素不无相关:一是面对垂落的通信电缆,交警不顾危险应急找来木棍将其撑起;二是他们从2月19日的23时一直撑到了2月20日的9时许,由于持续时间长,交警、辅警的手臂酸痛难忍,直到在通信部门工作人员的抢修下,垂落的电缆被捆绑复位后,他们的双臂才放了下来;三是当时正值凌晨,当地气温降至冰点,寒风刺骨,交警、辅警尽管被冻得瑟瑟发抖,手脚不听使唤,但“人体电线杆”的姿态却始终保持不变。

交警如此忠于职守、敢于担当,辛苦我一人、幸福行路人的奉献精神,着实令人敬佩。可敬佩之外,另一个问题却不得不引起注意:通信电缆垂落,为何交警当了9个小时的“人体电线杆”后,才有人来修?

在电缆掉落、路面积水、水管爆裂等突发事件影响交通时,常年路面执勤的交警最先发现后,在专业抢修人员赶到前都会先进行处置。但交警毕竟没有专业的抢修设备,也不具备抢修资质,而且从他们的工作属性来说,也不允许其待在某个点上只做一件事,否则,整个辖区的交通管理将会出现失管状态。因此,想要尽快处理好突发问题恢复交通,还非得请专业抢修人员来解决不可。而且,诸如把掉落的电缆恢复原位、关闭爆裂的水管等等,对于专业抢修人员来说,并不是一件极难做到的事情。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每每发生这样的突发事件时,相关专业抢修人员往往姗姗来迟。如果相关部门能加强值班备勤,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同各方迅速处置,那么,或许灵宝的交警就不用支撑那么久了。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为了应对突发情况,相关部门都制定了应急预案。而应急预案最突出的价值就在于,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部门都能守土有责,有条不紊地应对,以此保证城市运行平稳有序,人民安居乐业。

但愿,应急预案不再只是纸上文件,社会联动机制不再是联而不动。相关部门能多一些以民为本的重视,多一些化意识为行动的自觉,应对得法,执行给力。如此,才能避免类似灵宝交警充当9个多小时“人体电线杆”的情况再次发生。